附件4

2022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推荐控制名额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推荐项目上限数 |
|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40 |
|
|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30 |
| 湖北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| 20 |
| 辽宁、安徽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15 |
| 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天津、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直辖市园林、水务、市政等部门 | 10 |

**注：推荐名额控制数根据上一年度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数的150%取整确定，不足10项的按10项计。**

— 5 —